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2025年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ZCGH-ZB-20250603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300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8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_Toc3244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_Toc2845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_Toc154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_Toc1230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150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ZCGH-ZB-20250603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2025年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73.1318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73.13188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健康体检 | 约3677人 | 双方协商的体检地点，提供专场服务。体检人数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体检设备专场服务搭建及集中体检工作，须保证体检率达到95%及以上，并于体检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及电子版的个人体检报告、总体检查报告等成果文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含体检)。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00至2025年07月09日17:00 (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3(支持远程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299号

联系方式:010-80861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

联系方式:010-53383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

电 话:010-533837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包不适用。□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_。预计会议时长: 时 分至 时 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健康体检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5万元。(2)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账户名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账 号:318171209463(仅作为递交投标保证金使用)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CGH-ZB-2025XXXXX)。(3)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全额到账)。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53383779；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B座四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缴纳中标服务费帐户信息:账户名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荣京西街支行账 号:11221401040001946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8 |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 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自制) |
| 19 |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提供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2** | 技术部分(80分) | 专场服务(5分) | 投标人提供的专场服务地点距离采购人直线距离≤10公里得5分；＞10公里≤15公里得3分；＞15公里≤20公里得1分；＞20公里得0分。审核依据:提供专场服务地点距离采购人直线距离(能够体现出公里数)的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仪器设备(10分) | 拟投入的重要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医用X射线仪器、医用CT机(4分)；满足本项目最低要求的基础(6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医用X射线仪器、1台医用CT机)上，每增加投入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加1分，最多加2分；每增加投入1台医用X射线仪器加0.5分，最多加1分；每增加投入1台医用CT机加0.5分，最多加1分。审核依据:提供拟投入相关仪器设备的清单(须含品牌、型号、数量)和仪器实物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根据拟投入的其他必要设备(重要设备除外)数量、种类、设备专业程度、检测精度等进行评审(6分):1.仪器设备配备全面、种类齐全，数量完全满足本项目使用，仪器性能检测能力强、检测精度高，得6分；2.仪器设备配备较全面、种类较齐全，数量较少有欠缺，仪器性能欠缺，检测精度小，得4分；3.仪器设备配备不全面、种类有缺少导致无法体检、仪器性能勉强满足需求，得2分；4.无仪器设备得0分。审核依据:提供拟投入相关仪器设备的清单(须含品牌、型号、数量)和仪器实物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人员配置(12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人员配置情况。1.医生、护士等人员配置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医务人员专业水平及个人素质全面得12分；2.医生、护士等人员配置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医务人员专业水平及个人素质较全面得9分；3.医生、护士等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医务人员专业水平及个人素质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4.医生、护士等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医务人员专业水平及个人素质无相关工作经验得3分；5.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审核依据:人员组成名单及资质证明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整体进度安排(12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整体服务进度安排的响应程度。1.服务周期紧凑、安排科学合理，场地布置布局合理、设备搭建措施专业、安全、迅速，响应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12分；2.服务周期安排较合理、场地布置布局比较合理但有欠缺，设备搭建措施比较迅速但安全性有欠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9分；3.服务周期安排安排基本合理，场地布置布局有多处欠缺点，设备搭建措施不合理有安全隐患，具有一定的响应时效性，基本可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6分；4.服务周期安排混乱无序、基本无场地布置及布局，响应时效性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3分；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
| 体检流程(10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体检流程的响应程度。1.体检工作流程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操作得当，技术组织科学，整体方便快捷、有序高效得10分；2.体检工作流程能够结合本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体检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技术组织较为科学，具备一定方便快捷性和有序高效性得7分；3.体检工作流程和技术组织针对性较弱，或较为简略，或方便快捷性和有序高效性一般得4分；4.体检工作流程和技术组织无针对性，方便快捷性和有序高效性较差2分；5.未提供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5分) | 1.结合本项目内容，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提出全面完整、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提供了检查项目之外的增值服务，并且切实可行得5分；2.结合本项目内容及采购人单位性质提出少量合理化建议及措施，提供了检查项目之外的增值服务，有一定可行性得3 分；3.结合本项目内容及采购人单位性质未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或未提供检查项目之外的增值服务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内控制度(5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内控机制(包括工作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的完整性、严谨性、可行性等内容:1.内控机制完整，严谨性强，组织机构健全得5分；2.内控机制基本完整，部分内容不够细致得3分；3.未提供内控机制不得分。 |
| 应急预案(8分) | 针对本项目在体检过程中、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及参检人员体检过程中遇到意外事故或突发情况，投标人需第一时间启动急救等措施，同时启动应急方案:1.方案切实可行，急救措施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2.方案可行性一般，急救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6分；3.方案可行性较差，急救措施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得3分；4.未提供得0 分。 |
| 保密方案(8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保密方案及措施的响应程度。1.保密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针对性强得8分；2.保密方案及措施内容比较全面，较合理可行，针对欠缺，得6分；3.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无针对性得3分；4.未提供得0分。 |
| 结果跟踪服务方案(5分) | 对于体检结果有异常的参与跟踪服务:1.方案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专门的人员负责体检跟踪服务，且有反馈方案，得5分；2.方案安排合理性一般，负责体检跟踪服务的人员较为混乱，反馈方案欠妥，得3分；3.方案安排不合理，得1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1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2022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1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为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人数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健康体检 | 约3677人 | 双方协商的体检地点，提供专场服务。体检人数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

2.项目概述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2025年拟对在职民警、职工、文职、离退休人员，共计约3677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査。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各项分组价格进行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一经报出，不得修改。对应的固定单价超过分组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岭组别 | 预计人数 | ★分组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
| 1 | 39岁以下男 | 1499 | 845.5 |
| 2 | 40-49岁男 | 659 | 1121 |
| 3 | 50岁以上男 | 538 | 1368 |
| 4 | 39岁以下未婚女 | 59 | 853.1 |
| 5 | 39岁以下已婚女 | 160 | 910.1 |
| 6 | 40-49岁已婚女 | 94 | 1178 |
| 7 | 40-49岁未婚女 | 5 | 1121 |
| 8 | 50岁以上女 | 22 | 1425 |
| 9 | 文职39岁以下男 | 99 | 796.1 |
| 10 | 文职40岁以上男 | 19 | 1064 |
| 11 | 文职39岁以下已婚女 | 44 | 853.1 |
| 12 | 文职40-49岁女 | 5 | 1121 |
| 13 | 文职未婚女 | 11 | 796.1 |
| 14 | 离退休男 | 428 | 1064 |
| 15 | 离退休女 | 35 | 1121 |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体检设备专场服务搭建及集中体检工作，须保证体检率达到95%及以上，并于体检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及电子版的个人体检报告、总体检查报告等成果文件。

(2)★实施地点:投标人提供专场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1800平米，布局合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付款条件:采购人按实际体检人数与供应商结算，结算时投标人需提供体检凭证和正式发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体检质量和体检报告内容应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报告基本规范(试行)》(京卫医【2018】22号)的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体检内容及要求

2.1.1 各分组体检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组名称** | **分组体检内容** |
| 1 | 39岁以下男 | 一般情况、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男)、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胸部低剂量螺旋CT(不出片)、心电图、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蛋白4项、血脂4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尿碘、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C肿瘤3项、甲状腺功能3项、血常规、尿常规、C14呼气试验、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 |
| 2 | 40-49岁男 | 一般情况、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男)、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心脏彩超、胸部低剂量螺旋CT(不出片)、心电图、动脉硬化检测、骨密度、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蛋白4项、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尿微量白蛋白(定量)(UMA)、尿α1微球蛋白、尿肌酐、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计算值)、血清肌酸激酶、血清乳酸脱氢酶、血清α羟基丁酸脱氢酶、血清肌酸激酶、血清乳酸脱氢酶、血清α羟基丁酸脱氢酶、肾功能三项、尿碘、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C男性肿瘤6项、甲状腺功能5项、血常规、尿常规、C14呼气试验、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便潜血高敏免疫定量检测 |
| 3 | 50岁以上男 | 一般情况、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男)、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胸部低剂量螺旋CT(不出片)、心电图、经颅多普勒、动脉硬化检测、骨密度、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蛋白4项、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尿微量白蛋白(定量)(UMA)、肾功能三项、尿碘、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C男性肿瘤6项、甲状腺功能5项、血常规、尿常规、C14呼气试验、CA50、CA724、CA125、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便潜血高敏免疫定量检测 |
| 4 | 39岁以下未婚女 | 一般情况、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女性盆腔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胸部低剂量螺旋CT(不出片)、心电图、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蛋白4项、血脂4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尿碘、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C肿瘤3项、甲状腺功能3项、血常规、尿常规、C14呼气试验、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 |
| 5 | 39岁以下已婚女 | 一般情况、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高危乳头瘤病毒(16、18)型荧光PCR、白带常规、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女性盆腔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胸部低剂量螺旋CT(不出片)、心电图、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蛋白4项、血脂4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尿碘、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C肿瘤3项、甲状腺功能3项、血常规、尿常规、C14呼气试验、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 |
| 6 | 40-49岁已婚女 | 一般情况、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高危乳头瘤病毒(16、18)型荧光PCR、白带常规、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女性盆腔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脏彩超、胸部低剂量螺旋CT(不出片)、心电图、动脉硬化检测、骨密度、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蛋白4项、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尿微量白蛋白(定量)(UMA)、尿α1微球蛋白、尿肌酐、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计算值)、血清肌酸激酶、血清乳酸脱氢酶、血清α羟基丁酸脱氢酶、血清肌酸激酶、血清乳酸脱氢酶、血清α羟基丁酸脱氢酶、肾功能三项、尿碘、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C女性肿瘤6项、甲状腺功能5项、血常规、尿常规、C14呼气试验、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便潜血高敏免疫定量检测 |
| 7 | 40-49岁未婚女 | 一般情况、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女性盆腔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脏彩超、胸部低剂量螺旋CT(不出片)、心电图、动脉硬化检测、骨密度、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蛋白4项、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尿微量白蛋白(定量)(UMA)、尿α1微球蛋白、尿肌酐、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计算值)、血清肌酸激酶、血清乳酸脱氢酶、血清α羟基丁酸脱氢酶、血清肌酸激酶、血清乳酸脱氢酶、血清α羟基丁酸脱氢酶、肾功能三项、尿碘、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C女性肿瘤6项、甲状腺功能5项、血常规、尿常规、C14呼气试验、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便潜血高敏免疫定量检测 |
| 8 | 50岁以上女 | 一般情况、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高危乳头瘤病毒(16、18)型荧光PCR、白带常规、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女性盆腔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胸部低剂量螺旋CT(不出片)、心电图、经颅多普勒、动脉硬化检测、骨密度、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蛋白4项、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尿微量白蛋白(定量)(UMA)、肾功能三项、尿碘、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C女性肿瘤6项、甲状腺功能5项、血常规、尿常规、C14呼气试验、CA50、CA724、CA125、人绒毛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便潜血高敏免疫定量检测 |
| 9 | 文职39岁以下男 | 一般情况、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男)、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甲状腺彩超、胸部低剂量螺旋CT(不出片)、心电图、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蛋白4项、血脂4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尿碘、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C肿瘤3项、甲状腺功能3项、血常规、尿常规、C14呼气试验、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 |
| 10 | 文职40岁以上男 | 一般情况、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男)、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心脏彩超、胸部低剂量螺旋CT(不出片)、心电图、动脉硬化检测、骨密度、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蛋白4项、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尿微量白蛋白(定量)(UMA)、肾功能三项、尿碘、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C肿瘤3项、甲状腺功能5项、血常规、尿常规、C14呼气试验、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便潜血高敏免疫定量检测 |
| 11 | 文职39岁以下已婚女 | 一般情况、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高危乳头瘤病毒(16、18)型荧光PCR、白带常规、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女性盆腔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胸部低剂量螺旋CT(不出片)、心电图、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蛋白4项、血脂4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尿碘、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C肿瘤3项、甲状腺功能3项、血常规、尿常规、C14呼气试验、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 |
| 12 | 文职40-49岁女 | 一般情况、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高危乳头瘤病毒(16、18)型荧光PCR、白带常规、腹部彩超、颈动脉彩超、女性盆腔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脏彩超、动脉硬化检测、骨密度、胸部低剂量螺旋CT(不出片)、心电图、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蛋白4项、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肾功能三项、尿碘、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癌抗原125(CA125)、C肿瘤3项、甲状腺功能5项、血常规、尿常规、C14呼气试验、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 |
| 13 | 文职未婚女 | 一般情况、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颈动脉彩超、女性盆腔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脏彩超、动脉硬化检测、骨密度、胸部低剂量螺旋CT(不出片)、心电图、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蛋白4项、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肾功能三项、尿碘、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癌抗原125(CA125)、C肿瘤3项、甲状腺功能5项、血常规、尿常规、C14呼气试验、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 |
| 14 | 离退休男 | 一般情况、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男)、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胸部正位DR、心电图、经颅多普勒、动脉硬化检测、骨密度、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蛋白4项、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尿微量白蛋白(定量)(UMA)、肾功能三项、尿碘、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C肿瘤3项、甲状腺功能5项、血常规、尿常规、C14呼气试验、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便潜血高敏免疫定量检测、间接喉镜检查 |
| 15 | 离退休女 | 一般情况、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高危乳头瘤病毒(16、18)型荧光PCR、白带常规、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女性盆腔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胸部正位DR、心电图、经颅多普勒、动脉硬化检测、骨密度、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蛋白4项、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尿微量白蛋白(定量)(UMA)、肾功能三项、尿碘、癌抗原125(CA125)、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C肿瘤3项、甲状腺功能5项、血常规、尿常规、C14呼气试验、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便潜血高敏免疫定量检测、间接喉镜检查 |

2.1.2 体检要求(根据各分组体检内容进行适用)

|  |  |  |
| --- | --- | --- |
| **1** | 一般情况 | 通过仪器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等指标。 |
| **2** | 腰臀比 | 腰臀比包括腰围和臀围和腰臀比比值。 |
| **3** | 内科检查 |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腹部重要脏器(肝、胆、脾脏、肾脏)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线索。 |
| **4** | 外科一般检查(男) |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外生殖器(男性)。50岁以下且无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 |
| **5** | 外科一般检查(女) |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50岁以下且无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 |
| **6** | 肛门指诊 | 包括:肛门视诊、直肠指诊，男性包含前列腺检查。适用于50岁以上人群、50岁以下且有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人群。 |
| **7** | 眼科常规检查 | 通过检查双眼视力、色觉、外眼(眼球、眼睑、结膜、泪器、角膜)；通过裂隙灯仪器检查内眼(瞳孔、角膜、虹膜、晶状体、玻璃体)；通过检眼镜检查观察眼底血管、杯盘比情况。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眼部疾病(如屈光不正、角膜疾病、白内障等)及高血压、糖尿病、动脉硬化等全身性疾病在眼部的临床线索。 |
| **8** | 非接触眼压测定 | 通过仪器以可控空气脉冲力测量双眼的眼压。 |
| **9** | 耳鼻喉科检查 | 通过对听力、耳、鼻、咽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发现常见疾病。 |
| **10** | 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 | 首先查看外阴有无皮肤病、水肿、白斑等； |
| **11** | 高危乳头瘤病毒(16、18)型荧光PCR | 在宫颈鳞状上皮细胞癌中HPV16占主要地位；而在宫颈腺状上皮细胞癌和宫颈腺鳞细胞癌中HPV18占主要地位。 |
| **12** | 白带常规 | 通过肉眼及显微镜观察阴道分泌物，初步判断阴道是否存在炎症及类型。 |
| **13** | 口腔科检查 | 检查唇、颊、齿、齿龈、牙周、舌、腭、腮腺、颌下腺、颚下颌关节等内容。 |
| **14** | 腹部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检测肝、胆、胰、脾、双肾的外部形态和内部结构变化。用于肝硬化、脂肪肝、胆结石、胆囊息肉、肾结石、肾积水、肾萎缩、脾肿大、胰腺囊肿及上述脏器的肿瘤的辅助诊断。 |
| **15** | 前列腺彩超 | 检测前列腺的形态和结构，用于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癌及前列腺结石的辅助诊断。 |
| **16** | 女性盆腔彩超 | 经腹壁检查子宫、输卵管和卵巢，用于子宫肌瘤、子宫畸形、子宫脱垂、子宫腺肌病、卵巢肿瘤、卵巢囊肿及输卵管积水的检查手段。需憋尿后检查。 |
| **17** | 颈动脉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斑块大小等数据，是评估缺血性脑血管病风险的首要检测方法。 |
| **18** | 甲状腺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甲状腺部位，甲状腺彩色超声是灵敏的检查手段。用于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囊肿、亚急性或 慢性甲状腺炎、甲状腺机能亢进和甲状腺癌的诊断。 |
| **19** | 乳腺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双侧乳腺。用于乳腺增生、乳腺囊性肿物、导管内乳头状瘤、纤维腺瘤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
| **20** | 心脏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心脏结构及功能，用于筛查器质性心脏疾病，如:心肌病、各种先天性心脏病、肺心病、心脏瓣膜病等。 |
| **21** | 胸部正位DR | 摄片能将胸部透视所不能发现的病变及组织的微细结构完整的记录下来，如炎症、渗出、结核灶及占位性病变等。 |
| **22** | 胸部低剂量螺旋CT(不出片) | 适用于肺部疾病及心脏、主动脉、纵隔、横膈疾病等的检查。 |
| **23** | 心电图 | 通过记录收缩和舒张过程中的电位变化，可以准确判断心律失常，辅助诊断各种心脏病引起的心房或心室肥大、心肌炎、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及全身疾病引起的心脏病变。 |
| **24** | 经颅多普勒 | 用频谱多普勒方法无创检查颅内外脑血流动力学指标的变化，用于脑动脉硬化、痉挛、血管神经性头痛、脑动脉(颈内动脉系和椎基底动脉系)狭窄、闭塞及颅内动脉畸形等疾病的辅助性诊断。 |
| **25** | 动脉硬化检测 | 动脉硬化检测通过检测的脉搏波传导速度(PWV或CAVI)和踝臂指数(ABI)来评估大血管病变。踝臂指数则通过对比踝部血压与臂部血压的比值，检测周围血管有无钙化、狭窄和闭塞。 |
| **26** | 骨密度 | 利用仪器在体外对人体骨骼中的无机盐含量进行测量和定量分析。 |
| **27**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 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略高可见于饮酒、过度劳累后、脂肪肝、病毒感染、肝胆等疾病以及药物性肝损害等。 |
| **28**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 肝脏、肌肉及心肌损害时升高。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略升高，可见于饮酒、过度劳累后、脂肪肝、病毒感染及肝胆疾病等。 |
| **29** | 蛋白4项 | 总蛋白(TPO):用于检查营养状态、肝、肾功能、合并感染症等。白蛋白(ALB):肝脏疾病、营养失调等情况时白蛋白会減少。球蛋白(GLO):在感染、肝病、肾病、自身免疫疾病时会发生增減。白蛋白/球蛋白(A/G):重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时，白蛋白、球胆白比值降低。 |
| **30** | 同型半胱氨酸 | 筛查心血管病的危险因素。 |
| **31** | 血脂4项 | 总胆固醇(TC):血清胆固醇增高与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征及严重糖尿病等疾病相关。甘油三脂(TG):来自脂类及碳水化合物(米饭、面包等谷类)，当数值偏高，则易患动脉硬化、心肌梗塞、肥胖症、脂肪肝等疾病。 |
| **32** | 空腹血糖 | 筛查糖尿病。 |
| **33** | 糖化血红蛋白 | 可反映2-3个月的血糖水平，是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的金标准。 |
| **34** | 尿微量白蛋白(定量)(UMA) | 筛查高血压或糖尿病合并早期肾脏损害。 |
| **35** | 肾功能三项 | 包括尿素(Urea)、肌酐(CR)、尿酸(Ua)等3项； |
| **36** | 尿碘 | 碘营养监测。 |
| **37**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 用于前列腺癌的辅助诊断。 |
| **38** | 癌抗原125(CA125) | 用于卵巢良、恶性肿块鉴别诊断及肺癌等的辅助检验指标 |
| **39** | 癌抗原15-3(CA15-3) | 用于乳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
| **40** | 癌抗原19-9(CA19-9) | 用于胰腺癌、胃、结直肠癌的辅助诊断。 |
| **41** | 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 | 用于非小细胞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
| **42**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 用于小细胞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
| **43** | EB病毒抗体 | 用于鼻咽癌的辅助诊断。 |
| **44** | 肿瘤2项 | 包括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等两项， |
| **45** | C肿瘤3项 | 一次同时检测三项肿瘤标志物(甲胎蛋白、癌胚抗原、癌抗原19-9)，对常见恶性肿瘤(原发性肝癌、肺癌、前列腺癌、胰腺癌、胃癌、结直肠癌、乳腺癌)。 |
| **46** | 甲状腺功能3项 | 包括T3、T4、TSH三项，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47** | 甲状腺功能5项 | 甲状腺功能5项检测，发现甲状腺疾患的隐患。 |
| **48** | 血常规 |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 |
| **49** | 尿常规 | 通过尿常规检查，筛查尿系疾病的诊断。 |
| **50** | C14呼气试验 | 以14C标记的尿素试剂检查是否存在幽门螺杆菌现症感染。 |
| **51** | 乙肝表面抗原(HBsAg) | 可筛查感染乙肝病毒。 |
| **52** | 间接喉镜检查 | 帮助筛查或诊断咽喉部炎症、占位性病变、黏膜角化及淀粉样变等疾病 |
| **53** | 静脉采血 | 含一次性采血针、真空管 |
| **54** | 免费早餐 | 鸡蛋、牛奶等营养丰富的早餐 |
| **55** | 体检报告打印 | 需出纸质报告的必选项目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职业健康体检项目的确定、体检质量及体检报告内容应该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对相关的体检项目的检查异常者，投标人负责安排跟踪随访，负责通知到每一个参检人员；

(2)体检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指标阳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及体检者本人并获取有效反馈，期间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护个人隐私；

(3)体检过程中若出现相关问题，投标人要及时与采购人联系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4)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

(5)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体检人员个人信息及体检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如若发生泄漏，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人可为参检人员提供健康咨询服务。

★(7)体检数据必须在2025年09月30日前上传至北京市公安局相关平台，成功率和有效率达到100%(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自行承担服务团队所提供医疗服务所产生的食宿及交通费用等。

(9)服务期限内，每日(周一至周六)体检服务起始时间应不晚于上午7时整。

(10)服务期限内，投标人拟派的服务团队(医生、技师、护士)，须持证上岗。且要求每个体检诊室配备1名护士，引导体检人员就诊或维护秩序。

(11)服务期限内，每日(周一至周六)专门设置女宾体检专区。

(12)投标人应具备一天体检至少200人-300人的能力。

**3.验收标准**

 体检成果报告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体检数据必须在2025年09月30日前上传至北京市公安局相关平台，成功率和有效率达到100%。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类似成功案例，提供合理服务方案、体检流程、进度安排和出行方案等，保证参检人员高效、安全的完成体检；

(2)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医疗机构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专业、从业经验等，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3)投标人应提供先进的体检设备、仪器；

★(4)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规模及体检人数，至少配备6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医用X射线仪器、1台医用CT机(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规模及体检人数，拟派不低于50人的医疗服务团队，其中医技人员不得少于30人(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并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可提供业绩合同。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明确拟投入设备设施的情况，明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就本项目做好整体时间安排，提供专业的体检流程和售后跟踪服务，并提供应急预案。

(3)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特殊性，做好保密工作并提供方案。

(4)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和合理化建议。

(5)投标人需要有规范化的企业管理内控制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为通用版本，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体检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和人社部发[2010]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体检地点:

北京地区

(具体体检地点、预约条件等见附件)

三、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其信息、体检项目(见附件)与本次体检的总费用。

四、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漏检项目费用不予扣减，如甲方人员实际未参加体检，则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五、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 甲方干警健康体检服务费由甲方统一结算；

2. 结算:甲方干警体检全部结束后，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计算的体检费用给乙方结算。于上述约定的体检服务截止时间且乙方已确认出具所有体检报告、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等材料后支付全款，甲方承诺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付款流程。如对部分数据存在争议，则不影响其他部分的结算及支付。

乙方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上述账户是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参检人员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甲方有权利保护参检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甲方应在体检前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3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6、甲方个人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7、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疾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人员(60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或由甲方通知家属陪同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可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4、除甲方参检人员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如乙方原因发生泄密，则需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如需自乙方处获取体检结果或电子版体检报告、体检信息汇总等涉及个人隐私事项，需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本人充分授权文件，涉及数据对接的还应配合签署《数据安全条款》、提供《尽职调查问卷》等。

5、乙方给予甲方参检人员家属与甲方参检人员同等的项目及价格待遇，此等参检人员家属体检费用检前自付；甲方参检人员及家属要求增加的项目在原价基础上享受   折优惠(乙方特殊分院、特殊项目除外)。

6、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八、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

3、甲方参检人员发生与已有约定不一致的要求时，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明确并作出相应安排。

4、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九、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健康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险是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乙方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十、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和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甲方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

乙方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

十一、乙方除健康体检外还可与甲方商定后为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免费营养早餐

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提供健康讲座(一次)

检后结果一对一讲解

即时健康咨询

纸质版体检报告(参检人员自取)

电子版体检报告(仅向参检人员提供)

提供团队汇总分析报告(30人以上，非有本人授权不涉及个人隐私事项)

 十二、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套餐内容和价格、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和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项目等均作为附件构成本合同。

 十三、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终止:

1、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终止:

①、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终止。

3、单方面解除合约

①、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A、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B、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②、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A、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办理体检，并未依照上述第六项第5款(甲方权利与义务中)事先通知乙方。

B、乙方按合同约定、在体检结束并送达甲方参检人员体检书面报告后，甲方不付清体检余款。

十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选择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采购乙方体检服务仅可用于甲方本单位内部员工体检，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用于对外销售或其他用途。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备注: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组最高限价** | **分组固定单价** | **人数** | **合价(元)** |
| 1 | 39岁以下男 | 845.5 |  | 1499 |  |
| 2 | 40-49岁男 | 1121 |  | 659 |  |
| 3 | 50岁以上男 | 1368 |  | 538 |  |
| 4 | 39岁以下未婚女 | 853.1 |  | 59 |  |
| 5 | 39岁以下已婚女 | 910.1 |  | 160 |  |
| 6 | 40-49岁已婚女 | 1178 |  | 94 |  |
| 7 | 40-49岁未婚女 | 1121 |  | 5 |  |
| 8 | 50岁以上女 | 1425 |  | 22 |  |
| 9 | 文职39岁以下男 | 796.1 |  | 99 |  |
| 10 | 文职40岁以上男 | 1064 |  | 19 |  |
| 11 | 文职39岁以下已婚女 | 853.1 |  | 44 |  |
| 12 | 文职40-49岁女 | 1121 |  | 5 |  |
| 13 | 文职未婚女 | 796.1 |  | 11 |  |
| 14 | 离退休男 | 1064 |  | 428 |  |
| 15 | 离退休女 | 1121 |  | 35 |  |
| **投标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年 月 日